

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六座污水提升泵站维修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43-GXJZ

采 购 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城六座污水提升泵站维修项目（重）（GGZC2026-G1-210143-GXJZ）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城六座污水提升泵站维修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210143-GXJZ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六座污水提升泵站维修项目（重）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安装电箱电控、远程监控程序、建立监控平台，六座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设备整体维修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生产厂家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6HUl07+KJfaK3qku350AO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4996c985.0.0.265cfcb063d811f19a537bf502551df5

8、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管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江滨大道 518 号

项目联系人：潘波宇

联系电话：0775-7831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1 号喜乐荟 1 栋 A 座 16 楼 1612 号

联系电话：0771-5850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明芳、庞文武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月亮湾小学			
1.1	污水提升泵站更换及维修			
1.1.1	潜水泵维修	台	1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3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18\text{m}$, 效率$\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2.2\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叶轮：铸铁
1.1.2	潜水泵检查维护	台	2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3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18\text{m}$, 效率$\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2.2\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叶轮：铸铁
1.1.3	粉碎格栅机维修	台	1	SUS304
1.1.4	泵站止水清淤	项	1	1、▲作业范围：直径 3m、深 10m 地下泵井开展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包含管道气囊封堵、井内淤泥杂物清理、淤泥密闭外运处置、井体冲洗、场地原貌恢复。 2、▲气囊堵管要求：采用专用管道封堵气囊，匹配现场管道规格，封堵严密、无渗漏、无滑移、不损伤管道本体，全程保障井下无水作业环境；作业完成后安全泄压、无损拆除。 3、▲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本项目为 10m 深井高危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

				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施工前开展气体检测、强制通风、搭设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专职现场监护人及应急救援设备，全程落实安全管控。 4、清淤质量要求：彻底清理泵井底板、井壁、设备基础处淤泥、沉砂、垃圾、漂浮杂物，做到见底、见壁、无残留积淤，井体干净整洁。 5、环保要求：所有淤泥、垃圾采用密闭车辆外运，合规处置，施工现场无遗撒、无扬尘、无污水乱排，满足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 6、成品保护：施工全过程保护泵井内水泵、闸门、格栅、管线、电气设备等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施工方无条件赔偿、修复。 7、资料要求：施工完成后提供气体检测记录、安全作业台账、施工全过程记录、完工验收资料。
1.2	泵站电器维修			
1.2.1	控制柜维修	台	1	拆除现状液位仪表，恢复 PLC 远程控制，更换 PLC 模块及触摸屏，更换损坏元件，整理线路，修改控制程序，满足全自动运行并能与污水厂自控系统联动融合
1.2.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1.2.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1.2.4	软件调试及远程接入调试	项	1	
2	乌江二桥			
2.1	污水提升泵站更换及维修			
2.1.1	潜水泵采购更换安装	台	3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22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30\text{m}$, 效率 $\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 $\leq 45\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泵壳叶轮材质:HT200，机封:碳化硅

2.1.2	潜水泵底座 修复	个	3	混凝土
2.1.3	止回阀换新 DN200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阀体材质：QT450 球墨铸铁 4、阀杆材质：2Cr13 5、密封面材质：EPDM 6、▲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7、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2.1.4	蝶阀换新 DN200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阀体材质：QT450 球墨铸铁 4、阀杆材质：2Cr13 5、密封面材质：EPDM 6、▲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7、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2.1.5	橡胶软接 DN200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材质：橡胶 4、▲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5、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2.1.6	粉碎格栅机 更换	台	1	Q=600m ³ /h，N=3.7kw，粉碎性格栅单套设备包括双轴粉碎刀片组、IP68 水陆两用电机、2 个 中空无轴转鼓、电气控制箱、电机引出的电缆 15 米 要求：a) 粉碎型格栅配置的电机必须取得市级以上权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 GB/T4942.1-2006 或 GB/T4208-2017 标准检测并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在 20 米水深下测得的 IP68 防护等级合格报告 b) 粉碎型格栅配置的刀片硬度达到洛氏硬度 HRC62 以上，提供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 GB/T 230.1-2018 标准检测的具备 CMA 标志的权威合格实验报告。c) 粉碎型格栅基座、箱盖、侧板等部件必须全部为球墨铸铁铸造，提供权威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 GB/T9411-2009 检验合格的铸铁金相实验报告，其中球化分级达到 4 级，球化率不低于 75%；

				依据 GB/T228.1-2010 和 GB/T1348-2009 做的拉伸试验，屈服强度$\geq$320Mpa、抗拉强度$\geq$520Mpa、断后伸长率$\geq$8，报告中被检测件名称必须为“粉碎型格栅部件” d) 粉碎型格栅部件的油漆必须做附着力试验，提供依据 GB/T9286-1998 标准出具的油漆附着力为一级的合格实验报告
2.1.7	平台以及管道油漆维护	项	1	直径：3.5 米，一底一中一面环氧树脂防腐柒
2.1.8	泵站止水清淤	项	1	1、▲作业范围：直径 3.8m、深 10.7m 地下泵井开展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包含管道气囊封堵、井内淤泥杂物清理、淤泥密闭外运处置、井体冲洗、场地原貌恢复。 2、▲气囊堵管要求：采用专用管道封堵气囊，匹配现场管道规格，封堵严密、无渗漏、无滑移、不损伤管道本体，全程保障井下无水作业环境；作业完成后安全泄压、无损拆除。 3、▲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本项目为 10m 深井高危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施工前开展气体检测、强制通风、搭设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专职现场监护人及应急救援设备，全程落实安全管控。 4、清淤质量要求：彻底清理泵井底板、井壁、设备基础处淤泥、沉砂、垃圾、漂浮杂物，做到见底、见壁、无残留积淤，井体干净整洁。 5、环保要求：所有淤泥、垃圾采用密闭车辆外运，合规处置，施工现场无遗撒、无扬尘、无污水乱排，满足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 6、成品保护：施工全过程保护泵井内水泵、闸门、格栅、管线、电气设备等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施工方无条件赔偿、修复。 7、资料要求：施工完成后提供气体检测记录、安全作业台账、施工全过程记录、完工验收资料。
2.2	泵站电器维修			
2.2.1	控制柜维修	台	1	拆除现状液位仪表，恢复 PLC 远程控制，更换 PLC 模块，修复电柜漏水问题，增加电柜温控散热，修复损坏软启动器，更换部分损坏元件，整理线路，修改控制程序，满足全自动运行并能与污水厂自控系统联动融合
2.2.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2.2.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2.2.4	软件调试及	项	1	

	远程接入调试			
3	乌江一桥			
3.1	污水提升泵站更换及维修			
3.1.1	粉碎格栅机 采购安装	台	1	Q=1000m³/h, N=3.7kw 粉碎性格栅单套设备包括双轴粉碎刀片组、IP68 水陆两用电机、2 个中空无轴转鼓、电气控制箱、电机引出的电缆 15 米 要求: a) 粉碎型格栅配置的电机必须取得市级以上权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 GB/T4942.1-2006 或 GB/T4208-2017 标准检测并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在 20 米水深下测得的 IP68 防护等级合格报告 b) 粉碎型格栅配置的刀片硬度达到洛氏硬度 HRC62 以上, 提供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 GB/T 230.1-2018 标准检测的具备 CMA 标志的权威合格实验报告。c) 粉碎型格栅基座、箱盖、侧板等部件必须全部为球墨铸铁铸造, 提供权威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 GB/T9411-2009 检验合格的铸铁金相实验报告, 其中球化分级达到 4 级, 球化率不低于 75%; 依据 GB/T228.1-2010 和 GB/T1348-2009 做的拉伸试验, 屈服强度$\geq$320Mpa、抗拉强度$\geq$520Mpa、断后伸长率$\geq$8, 报告中被检测件名称必须为“粉碎型格栅部件” d) 粉碎型格栅部件的油漆必须做附着力试验, 提供依据 GB/T9286-1998 标准出具的油漆附着力为一级的合格实验报告
3.2	泵站电器维修			
3.2.1	控制系统升级	项	1	拆除现状液位仪表及所有线路, 利旧现有不锈钢控制柜, 更换 PLC 及触摸屏, 更换内部电气元件, 重新配线安装并调试, 修改控制程序, 满足全自动运行并能与污水厂自控系统联动融合
3.2.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3.2.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 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 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3.2.4	软件调试及 远程接入调试	项	1	
4	上渡中学			

4.1	污水提升泵站更换及维修			
4.1.1	泵站改造	项	1	1、切除原有泵站 2 米高度 2、采用 10*10 工字钢制作直径 3.5 米工作平台，并与原泵站衔接吻合以及三道油漆防腐 3、周边延宽 2 米，厚 20cm 混凝土平台 4、混凝土周边安装不锈钢护栏 5、制作一钢结构吊架和配套 1 吨电动葫芦
4.1.2	止回阀换新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阀体材质：QT450 球墨铸铁 4、阀杆材质：2Cr13 5、密封面材质：EPDM 6、▲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7、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4.1.3	蝶阀换新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阀体材质：QT450 球墨铸铁 4、阀杆材质：2Cr13 5、密封面材质：EPDM 6、▲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7、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4.1.4	橡胶软接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材质：橡胶 4、▲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5、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4.1.5	更换污水提升泵	台	1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8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25\text{m}$ ，效率 $\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 $\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 $\leq 11\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 泵壳叶轮材质:HT200，机封:碳化硅
4.1.6	污水泵维修	台	2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80\text{m}^3/\text{h}$，设计扬程 $H\geq 25\text{m}$，效率$\geq 75\%$，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11\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 泵壳叶轮材质:HT200，机封:碳化硅
4.1.7	粉碎格栅机 维修	台	1	SUS304
4.1.8	泵站止水清淤	项	1	1、▲作业范围：直径 3m、深 10m 地下泵井开展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包含管道气囊封堵、井内淤泥杂物清理、淤泥密闭外运处置、井体冲洗、场地原貌恢复。 2、▲气囊堵管要求：采用专用管道封堵气囊，匹配现场管道规格，封堵严密、无渗漏、无滑移、不损伤管道本体，全程保障井下无水作业环境；作业完成后安全泄压、无损拆除。 3、▲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本项目为 10m 深井高危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施工前开展气体检测、强制通风、搭设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专职现场监护人及应急救援设备，全程落实安全管控。 4、清淤质量要求：彻底清理泵井底板、井壁、设备基础处淤泥、沉砂、垃圾、漂浮杂物，做到见底、见壁、无残留积淤，井体干净整洁。 5、环保要求：所有淤泥、垃圾采用密闭车辆外运，合规处置，施工现场无遗撒、无扬尘、无污水乱排，满足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 6、成品保护：施工全过程保护泵井内水泵、闸门、格栅、管线、电气设备等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施工方无条件赔偿、修复。 7、资料要求：施工完成后提供气体检测记录、安全作业台账、施工全过

				程记录、完工验收资料。
4.2	泵站电器维修			
4.2.1	控制柜完善	台	1	更换 PLC 模块及触摸屏，更换损坏元件，整理线路，修改控制程序，满足全自动运行并能与污水厂自控系统联动融合
4.2.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4.2.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4.2.4	软件调试及远程接入调试	项	1	
5	御江帝景			
5.1	污水提升泵站更换及维修			
5.1.1	电源维修	套	1	更换不可用电控配件以及控制线路
5.1.2	止回阀换新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阀体材质：QT450 球墨铸铁 4、阀杆材质：2Cr13 5、密封面材质：EPDM 6、▲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7、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5.1.3	蝶阀换新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阀体材质：QT450 球墨铸铁 4、阀杆材质：2Cr13 5、密封面材质：EPDM 6、▲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7、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5.1.4	橡胶软接	个	3	1、▲公称直径与压力：DN200，PN16 2、法兰连接 3、▲材质：橡胶 4、▲适用工况：介质为清水/生活污水/自来水等常规水体 5、温度 0~80℃，pH 6~9，适配水泵出口安装
5.1.5	粉碎格栅机	台	1	刀片工作高度 400mm，过栅流量 200m³/h 粉碎后固体物尺寸<12mm，功率 4KW, 电动机为可淹没式高温电机，绝缘等级 F 级以上，防护等级 IP68（★电机和减速机需要提供权威的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 20 米水深的具有 CMA 标志的 IP68 合格检测报告，报告中需要体现电机和减速机的整体照片，该照片必须与所提供产品上装配的电机减速机完全一致），交流 380V、50 赫兹，电动机的转速不超过 1500r/min
5.1.6	泵站止水清淤	项	1	1、▲作业范围：直径 3m、深 10m 地下泵井开展有限空间清淤作业，包含管道气囊封堵、井内淤泥杂物清理、淤泥密闭外运处置、井体冲洗、场地原貌恢复。 2、▲气囊堵管要求：采用专用管道封堵气囊，匹配现场管道规格，封堵严密、无渗漏、无滑移、不损伤管道本体，全程保障井下无水作业环境；作业完成后安全泄压、无损拆除。 3、▲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本项目为 10m 深井高危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施工前开展气体检测、强制通风、搭设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专职现场监护人及应急救援设备，全程落实安全管控。 4、清淤质量要求：彻底清理泵井底板、井壁、设备基础处淤泥、沉砂、垃圾、漂杂物，做到见底、见壁、无残留积淤，井体干净整洁。 5、环保要求：所有淤泥、垃圾采用密闭车辆外运，合规处置，施工现场无遗撒、无扬尘、无污水乱排，满足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 6、成品保护：施工全过程保护泵井内水泵、闸门、格栅、管线、电气设备等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施工方无条件赔偿、修复。 7、资料要求：施工完成后提供气体检测记录、安全作业台账、施工全过程记录、完工验收资料。

5.1.7	维修污水泵	台	2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8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25\text{m}$, 效率$\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11\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 泵壳叶轮材质:HT200, 机封:碳化硅
5.1.8	更换污水泵	台	1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8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25\text{m}$, 效率$\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11\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材质要求： 泵壳叶轮材质:HT200, 机封:碳化硅
5.2	泵站电器维修			
5.2.1	控制系统升级	项	1	拆除现状液位仪表及所有线路，利旧现有不锈钢控制柜，更换 PLC 及触摸屏，更换内部电气元件，重新配线安装并调试，修改控制程序，满足全自动运行并能与污水厂自控系统联动融合
5.2.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5.2.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5.2.4	软件调试及远程接入调试	项	1	
6	乌江水闸			

6.1	泵站更换及维修			
6.1.1	潜污泵	台	2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50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18\text{m}$, 效率$\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37\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潜水式结构无汽蚀风险，全程浸没运行无空转、气缚故障 8、泵体结构：泵与电机同轴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体积小、检修便捷，无外露传动部件 9、叶轮：采用双流道、大通道无堵塞叶轮，水力模型优化，抗缠绕、抗淤积，适配含杂质污水输送，叶轮经动平衡校正，运行平稳
6.1.2	潜污泵	台	1	▲设备形式：立式无堵塞潜水排污泵，泵机一体化结构，可长期潜入污水中连续运行，采用自动耦合式安装 ▲1、单泵流量 $Q=250\text{m}^3/\text{h}$, 设计扬程 $H\geq 18\text{m}$, 效率$\geq 75\%$, 输送介质温度：$\leq 80^\circ\text{C}$ 2、泵配套电动机功率$\leq 22\text{KW}$ 3、额定频率：50Hz ▲4、电动机防护等级：IP68 ▲5、电动机绝缘等级：F 级 6、供电电压等级：380V 7、潜水式结构无汽蚀风险，全程浸没运行无空转、气缚故障 8、泵体结构：泵与电机同轴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体积小、检修便捷，无外露传动部件 9、叶轮：采用双流道、大通道无堵塞叶轮，水力模型优化，抗缠绕、抗淤积，适配含杂质污水输送，叶轮经动平衡校正，运行平稳
6.1.3	维修费	项	1	包含排水、清淤，设备安装，管道改造等
6.2	泵站电器维修			
6.2.1	控制柜维修	台	1	拆除现状液位仪表，恢复 PLC 远程控制，更换 PLC 模块，更换损坏元件，

				整理线路，修改控制程序，满足全自动运行并能与污水厂自控系统联动融合
6.2.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6.2.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6.2.4	软件调试及远程接入调试	项	1	
7	龙祥小区			
7.1	泵站电器维修			
7.1.1	控制柜完善	台	1	安装 PLC 模块及触摸屏
7.1.2	电子液位计	套	1	10m/4-20mA IP54
7.1.3	远程控制模块	台	1	4G 云控制，数据接入污水厂自控系统，并完成组态升级及软件修编
7.1.4	软件调试及远程接入调试	项	1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当合同暂定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必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采购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验收入库单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3、甲方有权在付款前对货物质量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可暂缓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新更换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有其要求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件。产品有效使用期有规定使用时限期的，有效使用期应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久的，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备品备件、工具、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中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乙方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中标价中包括乙方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提供 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6）提供终身维护及软件免费升级；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验收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视为验收未通过、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无偿退货，并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 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 4. 设备安装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5. 验收标准 （1）、中间验收： 基础、接地、管道试压等隐蔽工程需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水泵对中偏差格栅机链条张紧度等关键参数需符合设计要求。 （2）、竣工验收： 提交完整资料（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隐蔽工程签证单）。 设备运行无异常，满足设计流量、扬程、自动化控制功能。
其他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特定资质：无；（如有请提供）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

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

	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庞文武、林明芳； 联系电话：0771-5850128，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1号喜乐荟1栋A座16楼161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以收费基准价格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220 3300 01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以收费基准价格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1 3220 3300 010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u>（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属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故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价格扣除）</u>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	50 分	(1)技术性 能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
			(2) 售后 服务分（满 分 15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7 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 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7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在 30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天内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三档（11 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

			务体系，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 1.5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 天内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四档（15 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切实可行的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 0.5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天内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评分项的不得分。
		（3）质量 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7 分）：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提供有设备质量保证、交货期控制(含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所使用的相关机械仪器、交货期进度控制等)、现场安全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且方案详细周全； 三档（10 分）：质量及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有切实可行的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具备巡检、无检验标准、设备的运输现场安装、所使用的相关机械仪器、交货期进度控制等）、应急预案（如设备故障、交货延迟等应对方案）质量控制、安装过程控制、隐蔽工程验收等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 实 施 方 案 分(满分 20 分)	一档（2 分）：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 二档（8 分）：项目组织能力较差，实施方案简单，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但分工不明确，保证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等措施单一，措施方案不能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三档（14 分）：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货物安装计划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现场人员配备及技

				术能力保障方案较详细；人员安排合理，内容较完整，货物装卸方案合理可行，有货物到场验货方案、货物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四档（20分）：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维修及货物安装计划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货物装卸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人员安排具体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设备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详细具体，货物到场验货方案、货物安装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设备调试方案实施得当具体，在有限空间作业，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评分项的不得分。
3	商务分（20分）	6分	业绩分（满分6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共计6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12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12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或环保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4分，满分4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得2分，满分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维修人员具有高压电工证得1分，具有电工证的得1分，满分2分。 （4）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废水处理工资格证，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 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产品得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产品得1分,满分1分。
总得分=1+2+3+4。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平南县城六座污水提升泵站维修项目（重）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分标：

采购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详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本合同标的所有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配置均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最低数量。

2、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本项目货物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前述标准均无规定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点的约定处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且不得晚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未完整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没有交付货物。乙方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交货期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拒绝验收、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乙方发生失泄密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本项目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并且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6、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查、保密教育及保密检查，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差额。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全部损耗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超出投标承诺的损耗，相关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范围覆盖货物交付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全部风险。

4、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凭证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一切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产品包装，包装必须坚固并根据产品各部分的结构特点进行妥善方式包装。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货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有权在最终验收前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供货产品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验收，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所供货物批次在有效期内的检测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与甲方进一步协商包装方式，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包装。

4、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检验合格，甲方方予验收。

5、货物存在任何瑕疵、破损，或者任何技术参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进行退款退货处理，若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就该批货物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仓储等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此外，逾期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6、甲方组织验收并抽样由甲方确定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和抽样检测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入库凭证。若抽样检测存在不合格参数，则按以下标准处理：若抽样检测有 1 项或 2 项参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并由乙方再次申请验收；若抽样检测有 3 项及以上参数不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就该批货物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仓储等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7、验收、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但不得违反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2、乙方应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组织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免费培训，确保甲方至少 2-3 名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操作、维护及应急处理技能，培训效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达到前述要求是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的必要前提条件。

3、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次数的培训的，按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处理，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及付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3 项以上（含 3 项）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进行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回访检查并对货物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应接到甲方质量问题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且乙方须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除一切手续费。

6、若在最终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或同一故障经乙方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要求，乙方不可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从乙方离职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资质及能力不低于原服务团队成员的新成员，新成员在服务甲方前，应当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需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暂定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必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采购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验收入库单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3、甲方有权在付款前对货物质量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可暂缓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合格货物，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担甲方因货物不合格产生的全部直接损

失；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抽检报告中，每有 1 项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导致货物无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延期交付货物价款 0.3%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货物价款 9%，若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货款 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若更换或修复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价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9、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如扣除后仍不足以支付全部违约金，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参数进行检测（复检）。货物参数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

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电话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当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凡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一律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型号、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参数、性能、配置等，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当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4. 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彩页或说明书的内容与配置清单或技要求偏离表的描述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对未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响应”中标记。
6.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响应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